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淮安市智慧城市 PPP 项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收到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淮安市智慧城市 PPP 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11 日、2020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淮安市智慧城市 PPP 项目预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该项目与相关单位签署任何协议，项目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近期，公司关注到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淮安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其部分方案内容与公司中标的淮安市智慧城市 PPP 项目的项目内容相同，故公司致函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就淮安市智慧城市 PPP 项目情况给予说明。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近日复函公司：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致函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因故自愿放弃淮安市智慧城市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中标资格。经请示市政府同意，淮安市智慧城市 PPP 项目终止并退库。

根据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上述复函，淮安市智慧城市 PPP 项目确认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就上述项目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及相关单位签署投资协议和相关业务合同，本次项目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